

外国经典文学名著青少年无障碍阅读丛书

田元庆◎主编

# 热爱生命

REAI SHENGMING

“无障碍阅读名著”丛书，让读者在阅读过程中对文学名著的写作手法、时代背景、地域风俗等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在深入挖掘名著背景的同时，解答读者阅读中的疑惑与不解！



成都时代出版社



田元庆◎主编

外国经典文学名著青少年无障碍阅读丛书

# 热爱生命

REAI SHENGMING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热爱生命 / 田元庆主编.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11.11

(外国经典文学名著青少年无障碍阅读丛书)

ISBN 978-7-5464-0487-5

I. ①热… II. ①田…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84910号

**热爱生命**

REAI SHENGMING

田元庆 主编

出品人 段后雷 罗 晓

责任编辑 张 巧

责任校对 李 航

校 对 郭小娟

装帧设计 锦程文化

责任印制 陈晓蓉

出版发行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时代出版社

电 话 (028) 86621237(编辑部)

(028) 86615250 (发行部)

网 址 [www.chengdusd.com](http://www.chengdusd.com)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210千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4-0487-5

定 价 12.80元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28)86697083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电话:(028)61980676



## 阅读导航

### 作家小传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1876-1916), 美国著名现实主义作家, 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他是一个私生子: 生父威廉·亨利·昌内, 是个四处游荡的占星术家; 生母弗劳拉·威尔曼, 是个音乐教师兼招魂术士。威廉在杰克出生后就抛弃了弗劳拉。不久, 弗劳拉改嫁给在南北战争中失掉一叶肺的退伍军人、中年鳏夫约翰·伦敦。伦敦原有两个女儿: 爱丽莎和艾达。杰克随继父的姓, 并在很长的时间里都不知道伦敦不是自己的亲生父亲。

杰克实际上是由继父的女儿爱丽莎带大的。终其一生, 爱丽莎都像母亲一样呵护着他。杰克后来自述, 母亲从来没有对他表示过关怀和慈爱, 因为她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她终生迷恋的招魂术中了; 他的继父是个和蔼可亲的人, 却对付不了他的母亲: 她喜怒无常, 脾气又坏, 搅得他们父子不得安宁。

杰克的少年时代在奥克兰一带度过, 但贫困潦倒和动荡不安的家庭, 没有给杰克带来任何孩提时代应有的欢乐。但由于他生性敏感, 接受力又强, 很快便从大量阅读中得到了乐趣。他从奥克兰的公共图书馆借阅冒险故事和游记作品, 并在图书管理员及诗人艾娜·库尔布里斯的推荐下开始接触包括福楼拜、欧文、托尔斯泰在内的许多世界著名作家的长篇小说。由于家境贫寒, 他不得不从11岁起开始自谋生路: 在街头卖过报纸和冰水, 在保龄球馆和酒馆中当过服务生, 在罐头厂、黄麻厂和发电厂做过小工。1890年, 杰克·伦敦从西奥克兰的科尔语法学校毕业, 由于家贫无法继续初中的学业, 便以14岁的幼龄, 进入奥克兰当地的一家罐头厂做了童工。面对恶劣的劳动环境, 他有时甚至要连续工作36个小时。早年打工的艰苦生活, 使他以工人阶级一员的身份, 了解了底层人民的生活, 从而影响了他的世界观, 也丰富了他日后小说创作的内容, 如1911年出版的短篇小说《叛逆者》就反映了童工的悲惨生活。

杰克不堪忍受生产线上疲惫而又单调的劳动, 开始靠饮酒来获得暂时的解脱。最终他借到300美金, 买下一条单桅小帆船“眼花缭乱”号, 到旧金山港口做了一年多在海上捕蚝的“蚝贼”。这种违禁行为虽然危险, 但常常一晚上的收入比在罐头厂一月所得还要多。后来, 政府的海上渔业巡查部门雇用了他, 他的任务是阻止其他想当“蚝贼”的人下海。1893年, 17岁的杰克在“索菲·萨德兰”号上当了一名水手, “索菲·萨德兰”号是在太平洋航线上行驶的船只, 杰克借机游历了白令海、日本和西伯利亚。

1893年8月底, 杰克返回奥克兰, 进入一家发电厂做工人, 但数周之后, 由于厌恶工厂肆意剥削工人的做法, 便辞掉了工作。就在这一时期, 他的短篇小说《日本海上的台风》赢得了当



年由《旧金山晨呼》赞助的文学竞赛第一名。这是他发表的第一部作品，当时他仅17岁，又缺乏正规的教育，却击败了一同参赛的大学生。

1894年，美国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大批工人失业，不断组织罢工。4月，以西部几座城市的失业工人为骨干组成的“工人军”，向首都华盛顿进军，要求政府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杰克参加了这支队伍，但在密苏里州脱离了大队，开始乘货车到处游荡，他的政治觉悟在与这群失业游民的交流中得到了提高。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是自学成才，对社会问题都有明确的见解。当年6月，杰克在尼亚加拉大瀑布因流浪罪被捕入狱，被判30天苦役。监狱中形形色色的犯人及其斗殴和鸡奸的可怕行为，使杰克心生恐惧，下决心永远不再重复这种梦魇般的经历。

早年的贫穷生活和后来艰苦的打工生涯，使杰克·伦敦深深渴望着“解放”的前景。此时，他开始阅读马克思的著作，从而开始笃信社会主义是解决美国社会问题的良方。由于他在一次街头演讲中激烈抨击资本主义，奥克兰的地方报纸给他冠以“少年社会主义者”的名号。他参加了该城的辩论协会，在那里遇到了富家出身的美波儿·阿珀加斯，也就是《马丁·伊登》一书中露丝·莫尔斯的原型。杰克感到了以正规的学业武装自己的必要，便在奥克兰高级中学补习了一年，并于1896年进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习。他在学校翻阅旧日的《旧金山纪事报》时，发现了自己出身的秘密，便给他的生父写信，但威廉拒不承认这个儿子，也不肯见他。这对杰克来说无疑是个沉重的打击。

为了进入大学，杰克每天都用十几个小时的时间苦读；但入学后，既要应付大学里的紧张课程，同时又要供养母亲和继父，这种半工半读的生活使他难以承受，只好于1897年2月辍学。他曾想靠写作谋生，但未成功。当年6月，他与姐夫投入了加拿大克朗戴克河一带的淘金狂潮——头一年在那里发现了金矿的消息吸引了成千上万的人涌向北方。他拖着装有大批书籍的行囊上路了，却于当年的冬天患上了坏死病，好不容易捱到翌年春季，才得以返回旧金山。虽然没淘到一盎司黄金，却获得了难得的生活体验，为他日后的小说创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素材。

在克朗戴克期间，杰克阅读了但丁的《神曲》和弥尔顿的《失乐园》，由此重新激发了他当一名作家的决心。1899年，《大陆》刊载了他的《致行路者》；同年，声名卓著的《大西洋》月刊刊载了他的《北方之行》，其出版分支机构还与他签定了出版一卷短篇小说集的合同，即次年出版的《狼子》。在这一时期，杰克贪婪地阅读吉卜林、史蒂文森、达尔文、斯宾塞、马克思、尼采等人的著作，形成了他个人的混杂着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尼采的“超人”说的社会见解。其中尼采的“超人”理论尤其为他的自我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之后便与他的社会主义信念纠缠在一起。于是，无论是他本人抑或他笔下的主人公，都困惑地纠缠于通过个人奋斗、原始激情和社会合作来解决人类问题。

1900年，杰克与爱尔兰的数学教师伊丽莎白·麦登结婚，他们婚后生有两个女儿：琼和贝丝。但在他们的婚姻存续期间，杰克实际上已经与有“旧金山的少女社会主义者”之称的安娜·斯特兰斯基热恋，这被杰克称为他生活中的“第一次伟大的爱情”。这位出身于俄国犹太家庭的姑娘与许多激进分子都有交往，其中就有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埃玛·戈德曼。安娜就是她和杰克合著并匿名出版于1903年的爱情小说《坎普敦——维斯通信》中的坎普敦的原型。因此，结婚3年后杰克就离开了他的妻子，但他最终并未与安娜结婚，而是娶了查曼·斯特里奇，这位妻子对



激发他的强烈的浪漫主义思想有巨大的作用。

从19世纪90年代起，杰克积极参加美国社会党的活动。他在《我如何变成社会党人》（1905）一文中写道，他之所以相信社会主义，是因为他“发现自己已经跌进社会的深渊，而且正在滑向屠宰场的底层”。1901年和1905年，杰克依靠社会党两次竞选奥克兰的市长落败，于1916年退出社会党，理由是该党“缺乏烈火与战斗”，而且“对阶级斗争强调不足”。

1901年，杰克·伦敦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他父辈的上帝》出版。1902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斯诺兹一家的女儿》问世；同年他还出版了另一部小说集《弗劳斯特家的孩子们》；还是在这一年，他结识了美籍希腊人乔治·斯特灵，并以这位诗人及享乐主义者原型，创作了《马丁·伊登》中拉斯·布里森登的人物形象。

1902年，杰克·伦敦应美国新闻社之邀赴南非采访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民族独立战争，但他抵达伦敦时，时称“布尔战争”（Boer War）的战争已经结束，新闻社便中途改变了计划，不要他去了。他便打扮成流落此地的美国水手，出没于伦敦东区的贫民窟、工人家庭和贫民收容所，观察了解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并于第二年将其调查结果编成特写集《深渊中的人们》出版。书中以生动鲜活的第一手资料揭示了城市工人贫困和绝望的处境，并明确指出：“文明是否改善了普通人的命运？”在英国的社会生产力极大地提高的同时，为什么“800万贫困大军经常在饥饿线上挣扎”？原因就在于“政府的制度，即所谓大不列颠帝国的政治机器”“衰败无力”，因此“必须重新组织社会”。

1903年7月，小说《野性的呼唤》出版。1904年，他为赫斯特报业集团报道日俄战争；同年，他的长篇小说《海狼》出版，这部揭露尼采式“超人”、“海狼”劳森的兽性的残忍和利己主义的作品，同时也暴露了作者的“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思想。1904年，他在索诺马县的埃伦幽谷附近购置了一大片土地，并取名为“美丽牧场”，后来他在那里设计并构筑了“狼穴”，原想令其挺立“千年”，不料却于1913年被一场大火夷为平地。

1908年和1909年，他相继出版了两部重要的长篇小说《铁蹄》和《马丁·伊登》。1913年，杰克来到墨西哥的维拉克鲁斯，报道墨西哥的革命。此时，他已是声誉日隆、全美收入最多的作家；但他的健康状况也每况愈下；同时由于出手慷慨，又要维持美丽牧场，他只好不停地写作来偿付账单。

过度的工作和钱囊的窘迫并没有使他嗜酒的习惯稍减。他在1913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约翰·巴雷孔》中生动地描写了自己早年酗酒的由来。他生命的最后阶段出版的重要作品中，有长篇小说《天大亮》、《月亮谷》、《大宅中的小妇人》以及短篇小说集《南海》（指加勒比海）中的许多短篇。

1916年11月22日晚，杰克·伦敦死于肠胃炎和尿毒症发作。由于他床头柜上的笔记本上写有吗啡及安眠药的致命剂量的计算数字，以及地面上的两只空瓶，批评家推测，杰克可能同他的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中的主人公马丁一样是自杀。

杰克·伦敦是位多产作家，他在近20年的写作生涯中，创作了19部长篇小说、150余篇短篇小说和3部剧本，以及大量的论文及特写。他的作品题材新颖，引人入胜；结构紧凑，情节富于传奇色彩；人物形象鲜明，富于个性；加之笔力雄劲，文字精练生动，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杰克·伦敦的一生，是一个个人奋斗成功的美国的悲剧。

## 创作背景

杰克·伦敦的童年是不幸的。他被生父抛弃，童年在穷苦中度过。11岁时，他就外出打零工谋生，14岁时到一家罐头厂做工。不久，他借了一些钱，买了一条小船，投入到偷袭私人牡蛎场的队伍中，希望用这种手段来改善穷困的生活。偷袭中他被渔场巡逻队抓获，反被雇用做“蚝警”。不久，他放弃了这份工作，当水手去远东。航海生涯让他增长了见识，扩大了眼界，遍地的贫困、剥削和暴力，深深地烙印在杰克·伦敦还没有完全成熟的心灵中。

航海归来，境况并未好转。18岁时，杰克·伦敦参加了“基林军”，这是当时由平民党人领导的向华盛顿“进军”的失业者组织的一部分。这次“进军”的领导人考克西等在华盛顿以“践踏国会草坪罪”被捕，该组织亦遭取缔。

杰克·伦敦在退出“进军”行列之后，又继续过着流浪的生活，监牢、警察局成了他常进常出的地方。

长年的流浪没有使杰克·伦敦丧失生活的信心，他强烈地追求知识。即使在飘泊无定、随时会被拘捕的困境中，书也总是他的伴侣。1896年，在他20岁时，甚至还考进了加州大学。然而，大学的门毕竟不总是向杰克·伦敦这样贫困的人敞开的。1897年他被迫退学，同姐夫一起去克朗戴克河一带淘金，但“黄金梦”很快破灭，身染重病的他只得回家。

一条路走不通，一件件事办不成。丰富的生活经历和对穷苦人的同情，使杰克·伦敦萌发了写作的愿望。

## 作品简介

短篇小说《热爱生命》是杰克·伦敦的代表作。这部小说以雄健、粗犷的笔触，记述了一个悲壮的故事，生动地展现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小说把人物置于近乎残酷的恶劣环境之中，让主人公在与寒冷、饥饿、伤病和野兽的抗争中，在生与死的抉择中，充分展现出人性深处的某些闪光的东西，生动逼真地描写出了生命的坚韧与顽强，奏响了一曲生命的赞歌，具有撼人心魄的力量。

## 主要人物

主人公意志坚强、富于毅力、不畏困难，同大自然勇敢斗争；在饥饿、寒冷和伤痛中顽强挣扎；在同病狼的搏斗中获得胜利，终于战胜死亡。

在遭遇极端恶劣的自然环境、匮乏的食物、近乎衰竭的体力、不时出没的野兽等多重打击的情况下，他想过放弃：“死并没有什么难过”“死就等于睡觉”“它意味着结束、休息”……他也有内心的矛盾和痛苦，但靠着坚强的意志和强烈的求生欲望，一面同自然抗争，一面努力地克服自身弱点不断磨炼自己，最终战胜这一切，成为顽强不屈、具有超人勇气的强者：极度寒冷——用白铁罐子烧热水；极度饥饿——砸鹿剩骨、吃沼泽浆果；极度疲劳——内在的生命



逼着他向前爬；右脚伤残，膝盖和脚鲜血淋漓——撕衬衫来垫；饿狼尾随——时昏时醒，努力提防。

主人公具有的超常的意志和“超人”的品质，他的顽强意志和勇敢精神几乎超越了生命的极限——这就是他的“生命意志”，一种原始的生命的力量。“事实上，他早已失去了兴致和热情”，但“内在的生命却逼着他前进”。在生死攸关的时刻，主人公表现出了巨大的勇气和坚定的意志。在同病狼进行最后搏斗时，主人公的双手已无力将病狼掐死，但是他拼尽全力，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狼的身上，用牙齿咬断狼的脖子，“一股暖和的液体慢慢流进他的喉咙。这东西并不好吃，就像是硬灌到他胃里的铅液”，然而他还是“硬凭着意志”给灌下去了。正是这像“铅液”一样的病狼的血使他得以活下去。

在小说中，文明社会的人和野性的动物，站在了同一水平线上。在自然面前，社会赋予人的一切特性都失效了，理想、抱负都是空谈，只有“活着”，才是生命的最终意义。因此，这个人已不仅是一个普通人，而是作为一种思想的象征，他没有名字，狼当然也没有。他们只是两个生物，两个平等的生物，为了“活下去”的信念，展开了一场残酷的生命角逐。

# 目 录

## Contents

热爱生命

热爱生命 / 1

一块牛排 / 21

野性的呼唤 / 41

一、进入荒野 / 41

二、大棒和狗牙的法则 /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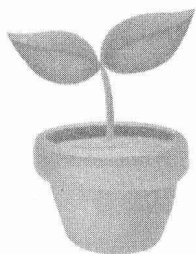
三、原始兽性的支配 / 62

四、谁赢得了支配权 / 77

五、苦难的征程 / 86

六、为了一个人的爱 / 102

七、呼唤之声 / 116





## 热爱生命



**名家导读：**《热爱生命》是美国著名小说家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代表作。小说以雄健、粗犷的笔触，讲述了一个悲壮的故事：一位美国西部淘金者在返乡途中被伙伴抛弃，只得在满布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独自寻找出路。时值深秋，天寒地冻，自然环境极为恶劣，他没有食物，而且右腿受了重伤；而就在这时，又遇到了一匹病狼。这头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就这样，两个濒死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展开了生命的竞赛。为了战胜这头令他作呕的病狼、活着回去，淘金者九死一生，最终在与狼的战斗中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他最终获救了，生命绽放出耀眼的光芒。

小说把人物置于近乎绝地的恶劣环境之中，让主人公在与寒冷、饥饿、伤病和与野兽的抗争中，在生与死的抉择中，充分展现其生命力的坚韧与顽强，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

一切，只剩下了这一点——  
他们经历了生活的艰难困苦；  
能达到这个地步也算是胜利，  
尽管他们输掉了赌博的本钱。

他们两个一瘸一拐地走下河岸，走在前面的那个还在乱石间失足崴了一下。因为长期忍受苦难，他们又困又累，脸上也是一副愁眉苦脸、咬牙苦熬的表情。他们肩上捆着用毯子包裹着的沉重包袱，还好那条勒在额头上的皮带还算得力，帮着吊住了包袱，他们每人拿着一支来复枪，弯着腰走路，肩膀冲向前面，而脑袋冲得更前，眼睛却总是瞅着地面。

“藏在地窖里的那些子弹，身上要有两发就好了。”走在

开篇以诗的形式统领全文，深刻地揭示了主旨：淘金者在经历了重重磨难后，几乎失去了一切，但他用他的智慧与意志战胜了险恶的自然，创造了奇迹。

通过细致入微的外貌描写展现了淘金者的精神状态，为后文遭遇生死考验埋下伏笔。





比尔的绝情与冷酷让本当并肩携手的旅程变成各自为政，最后分道扬镳；比尔本人丧身狼口，而另一个人则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勉强保住生命。

落日象征着死亡，伴随着的是心灵的惆怅、迷茫。而在这片苍茫的荒野中，在被同伴抛弃之后，面对这样的场景，他会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呢？他的生命是否也同落日一样，已近尾声呢？



后面的那个人冷冷地说道。他的声调阴沉沉的，干巴巴的，完全没有感情。前面的那个人只顾一瘸一拐地向流过岩石、激起一片水花的小河里走去，一句话也不说。

两人一前一后地走进河里，都没有脱掉鞋袜，河水冰冷得让他们两脚麻木。每当河水冲击着他们的膝盖，两个人都摇摇晃晃地站立不稳，后面的那个人在一块光滑的石头上滑了一下，差点摔倒，但他猛力一挣，站稳了，同时痛苦地发出一声尖叫。他头昏眼花，一面摇晃，一面伸出那只闲着的手，好像打算扯住空中的什么东西。站稳后，他再向前走去，不料又摇晃了一下，几乎摔倒。因此，他只好站着不动，望着前面那个一直前行、不肯回头的人。

他这样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一分钟，好像在心里说服自己一样。终于，他叫了出来：“喂，比尔，我的脚扭伤啦。”

比尔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地走着，没有回头。

后面那个人望着他这样走去，脸上虽然依然没有表情，眼睛里却流露出与鹿受伤时一样的神色。

前面那个人终于登上对面的河岸，却还是头也不回，只顾向前走去。河里的人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嘴唇在剧烈地发抖，因此，嘴上那丛乱棕般的胡须也在明显地抖动；他甚至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舐了舐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呼喊。

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困境中求援的喊声，但比尔并没有回头。他的伙伴眼巴巴地望着他，只见他古怪地一瘸一拐地走着，跌跌撞撞地前进，摇摇晃晃地攀上一片不陡的低矮斜坡，向着山头并不明亮的天际走去。他望着他渐渐跨过山头，直到消失。他掉转眼光，慢慢扫过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片世界。

靠近地平线的落日，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几乎被那些混混沌沌的浓雾和蒸气遮掩住了，让你觉得它好像是什么密密匝匝却轮廓模糊、不可捉摸的东西。他单腿站立着休息，掏出了表，现在是四点，在这七月底八月初的时节——他不能确定一两个星期内的确切日期——他知道太阳大约是在西北方。他



望了下南面，那荒凉的小山后面就是大熊湖，而且那边北极圈的禁区界线深入到加拿大冻土地带内。他所在的地方，是向北流去的铜矿河的一条支流，这条河通向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从来没到过那儿，但曾经在赫德森湾公司的地图上看见过。

他把周围的环境重新扫视了一遍，这是一个叫人发愁的世界：四处是低矮的小山、模糊的天际。这里没有树木，没有花草——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辽阔得可怕的荒野，使他瞬间露出了恐惧的神色。

“比尔！”他一次又一次地喊道，“比尔！”

他在冰凉的水里畏缩着，好像这片广袤的世界正在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压着他，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毁他。他哆嗦起来，连手里的枪都哗啦一声落到水里，这一声总算把他惊醒了。他和恐惧斗争着，尽量打起精神，在水里摸索，终于找到了枪。他把包袱向左肩挪动了一下，以便减轻受伤脚腕的负担。接着，他就小心谨慎地、疼得瑟瑟发抖地、缓慢地向河岸走去。

他一步也没有停，发疯似的、不顾疼痛，匆匆登上斜坡，走向伙伴消失的那个山头——比起那个一瘸一拐的伙伴，他显得更加古怪可笑。可是到了山头，只看到一片死寂的、寸草不生的浅谷。他艰难地克服了恐惧，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一下，蹒跚地走下山坡。

谷底一片潮湿，浓密的苔藓像海绵一样，紧贴在水面。他每走一步，水就从他脚底溅射出来，他每提一次脚，就会引起一阵吧唧的声音，因为苔藓总是缠住他的脚，不肯放松。他尽量挑着好走的路走，同时顺着比尔的脚印，穿过一堆堆突出的岩石，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

虽然只有一个人，他却没有迷路。他知道再往前走，就会到一个小湖旁边，那儿有许多极为细小的枯死的枞树，当地的人把那儿叫做“提青尼其利”——意为“小棍子地”；而且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溪水不会是死寂的；溪上有灯芯草，但是没有树木——他记得很清楚；他可以沿着这条小溪一直走到水

面对伙伴的冷酷和自然环境的恶劣，主人公也恐惧、害怕，然而对生命的渴求使他不得不克制自己的恐惧，强整精神，努力迎接未来的挑战。





即使在伙伴明明已经背弃了自己时，还要坚定不移地对未来抱有美丽而虚幻的设想，主人公以此来激励自己，振奋精神，走出困境。

源尽头的分水岭，翻过分水岭，走到另一条小溪的源头，这条溪是向西流的，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那里，在一条翻了的独木船下面可以找到一个坑，坑上面堆着许多石头。坑里有他身上空枪所需要的子弹，还有钓钩、钓丝和一张小鱼网——打猎、钓鱼、求食的一切工具；同时，他还会找到不多的面粉，此外还有一块腌猪肉和一些豆子。

比尔会在那里等他的，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划至大熊湖；再一直朝南，直到麦肯齐河；然后还要朝着南方，那么冬天就怎么也赶不上他们了。让湍急的河流结冰吧，让天气变得更凛冽些吧，他们会向南走到一个暖和的赫德森湾公司的站头，那儿不仅有高大茂盛的树木，还有吃喝不尽的食物。

一路向前挣扎的时候，他脑子里就是这样想的。他不仅苦苦地拼着体力，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他尽力想着比尔并没有抛弃他，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

他不得不这样想，不然，他就不会这样拼命，早就躺下来死掉了。当那团模糊的、像圆球一样的太阳慢慢向西北方沉下去的时候，他就在盘算着在冬天追上他和比尔之前，他们向南逃去的每一步路；他反复地考虑地窖里和赫德森湾公司站头上能吃的东西——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至于没有吃到他想吃的东西的日子，那就更长了。他常常弯下腰，摘起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把它们放到口里，嚼一下，然后吞下去。这种沼地浆果只有一小粒籽儿，外面包着一点浆水。一进口，水就化了，籽儿又辣又苦。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养分，但是他仍然抱着一种不顾道理、不顾经验教训的希望，耐心地嚼着它们。

走到九点钟，他在一块岩石上绊了一下，因为极度疲倦和衰弱，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他侧着身子，一动也不动地躺了一会儿。接着，他从捆包袱的皮带当中抽出身子，艰难地挣扎着站起来，勉强坐下。这时候，天还没有完全黑下去，他借着微弱的暮色，在乱石中间摸索着，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终于，他收集到了一堆，升起一堆火——一堆不旺的、冒着黑烟的火——还放了一个盛着水的白铁罐子在上面煮着。





他打开包袱，首先确认他的火柴，一共六十七根。为了弄清楚，他数了三遍。他把它们分成三份，用油纸包起来，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草袋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最后一份放在贴身的衬衫口袋里面。做完以后，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于是把它们完全拿出来打开，重新数过。

确实是六十七根。

他在火边烘烤潮湿的鞋袜。鹿皮鞋已经湿透了，毡袜子好多地方也已经磨穿了，双脚皮开肉绽，都在流血。一只脚腕血管胀得生疼，他检查了一下，发现它已经肿得和膝盖一样粗了。他有两条毯子，他从其中一条毯子上撕下一长条，捆紧脚腕；然后，又撕下几条，裹在脚上，替代鹿皮鞋和袜子；接着，他喝下那罐滚烫的水，上好表的发条，就爬到两条毯子当中沉沉睡下。

太阳升了起来——东方出现了曙光，虽然太阳一时被乌云遮住了。早晨六点，他醒了过来，一动不动地仰面躺着，仰视着灰色的天空。他感到肚子饿了，当他撑住胳膊肘翻身时，一声巨响吓了他一跳——那是某种动物的呼吸的声音。他抬头看见一只公鹿，它正用机警而好奇的眼光瞧着他。这牲畜距离他不过五十来尺，他脑子里立刻闪现出鹿肉排在火上烤得滋滋响的情景。他无意识地抓起那支空枪，瞄好准星，扣了一下扳机。公鹿哼了一下，一跳就跑开了，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蹄子噶噶乱响的声音。

这个人骂了一句，扔掉那支空枪，挣扎着站起来，嘴里还大声哼哼。这是一件很吃力的活，他的关节像生了锈的铁链，在骨臼里的动作阻力很大，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终于，他的两条腿总算站住了，但又花了一分钟才挺起腰，让他能够像一个正常人那样站直。

他慢腾腾地登上一座小山丘，环顾周围的地形。这里既没有树木，也没有小树丛，什么都没有，只有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几片灰色的小湖、几条灰色的小溪，算是一点点缀。天空是灰色的，没有太阳的影子。他不知道哪

火柴是走出荒原重要的保障，主人公对它格外珍视；但这种近乎神经质的行为也表现了他精神上的沉重负担。

主人公身体虚弱，而且物质匮乏，没有帮助，他怎样才能走出这片苍茫的荒原呢？





对生命的  
渴望使他忽略  
了身体的疼痛，  
并且甘心食用  
没有营养且苦  
涩难咽的浆果  
来维持最基本  
的体力。



个方向是北方，他已经忘了昨晚是怎样走到这里的。虽然他没有迷失方向。

他知道，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小棍子地”；他相信它就在左面不远的某个地方——可能翻过下一座小山头就到了。

于是他回到原地，打好包袱，准备动身。他确定那三包分别放着的火柴还在，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数。不过，他仍然犹豫了一下，盘算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袋子不大，他两手就可以把它完全遮没。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相当于包袱里其他物品的总和——这使他十分忧虑。最后，他把它放在一边，开始收拾包袱，但他把包袱卷了一会儿，又停下手，盯着那只口袋。他匆忙把它抓到手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打量着四周，仿佛它要被这片荒原抢走似的；等到他站立起来，摇晃着开始一天的路程的时候，这个口袋仍然在他背后的包袱里。

他左转向前走着，不时停下来吃地上的浆果。扭伤的脚步早已僵了，他比以前跛得更明显；但与肚子里的疼痛相比，脚疼也就算不了什么。饥饿带来的疼痛是剧烈而持久的，它们一阵接一阵地发作，好像在啃食他的胃，疼得让他不能集中思想在去“小棍子地”的路线上。浆果并不能减轻这种剧痛，反而刺激着他的口舌。

他走到一个山谷，许多松鸡从岩石间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发出“咯儿—咯儿”的声音。他抓起小石头打它们，但是打不中。他将包袱放在地上，偷偷走过去，锋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划破他的腿，膝盖流出的血在地上留下一道血迹；但在饥饿的痛苦下，这种痛苦也算不得什么。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衣服湿透，身上发冷；可他仿佛一点都没有察觉，因为想吃东西的念头实在强烈。那群松鸡却总在他面前飞起来，围着他呼呼地转，它们嘴里那“咯儿—咯儿”的声音简直就是对他的嘲笑。他咒骂它们，伴着它们的叫声冲着它们大叫起来。

有一次，他爬到了一只应该是睡着了的松鸡旁边。他一直没有发现，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飞蹿过来。他与那只松鸡一样惊慌，朝它抓了一把，却只扯到了三根尾巴上的羽毛。



当眼睁睁地看着它飞走的时候，他心里非常恨它，仿佛它做了什么对不起他的事。

然后他回到原地，背起包袱，走进连绵的山谷（或者说是沼地），这些地方的野物比较多。一群二十来头的驯鹿跑了过去，却都在来复枪的射程以外，可望而不可及。他心里发狂地想要追赶它们，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这时一只黑狐狸朝他跑过来，嘴里叼着一只松鸡。这人喊了一声，这是一个可怕的声音，狐狸被吓跑了，却没有丢下松鸡。

傍晚时分，他顺着一条小河走去，因为含有石灰所以变成乳白色的河水在稀疏的灯芯草丛间静静地流淌。他紧紧抓住灯芯草的根部，拔起这种好像嫩葱芽、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东西。这东西很嫩，他咬下去，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仿佛味道很好；但却不容易咀嚼。

这是由一丝丝充满了水分的纤维组成：跟浆果一样，完全没有养分。他丢下包袱，爬到灯芯草丛里，像牛一样大咬大嚼起来。他非常疲惫，总希望能躺下来睡一觉——哪怕只是歇息一小会儿；可是他又不得不挣扎着继续前进——不过，这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小棍子地”，还多半是因为饥饿在逼迫着他。他在小水坑里寻找青蛙，或者挖土找小虫，虽然他也知道，在这么荒凉的北方，是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虫的。

他寻遍每个水坑，却一无所获。最后，在暮色降临的时刻，他才终于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鲦鱼般的小鱼。他将胳膊伸下水，一直没到肩头，但它很快溜开了。他双手去捉，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被搅浑了。正在这紧张的关头，他掉到了坑里，半身都被浸湿了。水太浑浊了，根本看不清楚鱼在哪里，他只好等待着，等待泥浆沉淀下去。

他又寻觅起来，直到又把水搅浑了。可是他等不及了，解下身上的白铁罐子，把坑里的水舀出去。起初，他发狂似的舀着，全不顾水溅到自己身上；但同时，因为泼出去的水距离太近，又流回坑里。后来，他小心地舀着，并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虽然他此时的心跳得厉害，手也在发抖。这样过了半小时，

主人公恨松鸡的逃跑，因为它使一顿美餐化为泡影；同时，这也是对自己的恨，恨自己没有把握好机会，错失送上门来的美味。





主人公的哭不只是舀鱼不得的挫败感，而且是长久以来因诸事不顺而积压在心上的恐慌、无力感的爆发。

坑里的水差不多被舀光了，剩下来一杯都不到。

可是，还是没有发现有什么鱼。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那条鱼已经从那条暗缝钻到了旁边一个相连的大坑——那个坑里的水是他一天一夜也舀不干的。如果他早知道有这个暗缝，他一开始就会把它堵死，那条鱼也就自然会归他所有了。他这样想着，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开始轻轻地哭；过了一会儿，他就对着这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起来，终于，他全身无力，却还是大声抽噎了好久。

他升起一堆火，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然后和昨晚一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他还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并且上好表的发条。毯子又湿又冷，脚腕生疼，可是他却只感到饥饿。睡梦中，他梦见了一桌桌的酒席和一次次的宴会，以及各种各样摆在桌上的食物。

醒来时，他感到又冷又不舒服。天上没有太阳，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显得越来越阴沉昏暗。一阵刺骨的寒风刮过，初雪铺满了山顶；周围的雾气愈来愈浓，成了白茫茫的一片。他升起火，又烧了一罐开水。天上下的一半是雨，一半是雪，雪又大又潮。起初，雪一落到地面就融化了，但越下越多，铺满了地面，淋熄了火，糟蹋了那些被他当做燃料的干苔藓。

这是一个警告。他背起包袱，一瘸一拐地向前走，至于到底要到哪里去，他不知道。他现在既不关心“小棍子地”，也不关心比尔和狄斯河边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窖。他完全被“吃”这个字儿控制住了。他快饿疯了。他根本不管走的是什么路，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行。他在湿雪里摸索着，走到湿漉漉的沼地浆果那儿，接着一面连根拔着灯芯草，一面试探着继续前进。可惜这东西既没有滋味，更不能填饱肚子。

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就把能找到的都吃了下去。可是找到的并不多——它是一种蔓生植物，很容易被埋没在几寸深的雪里。晚上既没有火，也没有热水，他就钻在毯子里睡觉，其间几次被饿醒。此时，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把他淋醒了好多次。天终于亮了——又

